**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第二次）**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三、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代課教師(三個月以上) | 英語科代課教師2名，備取若干名；自然科、社會科代課教師2名，備取若干名 | 1.本科系或具相關代課經驗者為優先。2.112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每週排課6-16節。 | 1.每節鐘點費336元2.聘期自開學日(112年8月30日)起至學期結束(113年6月30日止) |

叁、報名條件及資格：

 ㄧ、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代課教師：**

|  |  |
| --- | --- |
| 階段 | 報名資格 |
| 一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 二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
| 三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參加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

 份接受資格審查。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

 **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

 **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

 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

 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

 者並予以解聘。

 （四）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

 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者，經查

 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

 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ㄧ、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

二、代課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錄取公告順序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考次序 | 報名時間 | 甄試時間 | 錄取榜示 |
| 第一階段 | **112年7月25日(二)****8:00~9:00** | **112年7月25日(二)****9:00起~結束** | **112年7月25日(二)上午11時前公告於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若未足額錄取，於11時後公告辦理第二階段招考。** |
| 第二階段 | **112年7月25日(二)****12：30–13：30** | **112年7月25日(二)****13:30起~結束** | **112年7月25日(二)下午3時前公告於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若未足額錄取，於15時後公告辦理第三階段招考。** |
| 第三階段 | **112年7月26日(三)****8:00~9:00** | **112年7月26日(三)****9:00起~結束** | **112年7月26日(三)上午11時前公告於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若未足額錄取，於11時後公告辦理第四階段招考。。** |
| 第四階段 | **112年7月26日(三)****12：30-13：30** | **112年7月26日(三)****13:30起~結束** | **112年7月26日(三)下午3時前公告於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 |
|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辦理報到。二、錄取名單公告於**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 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

 三、報名地點：大榮國小教務處

 【本校地址:彰化縣和美鎮鎮平里嘉佃路296號。電話：04-7636814轉13】。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Ａ４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新式國民身分證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6.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Ａ４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資料審查佔50%。

(二)、口試以5至8分鐘為原則。

(三)、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甄試錄取標準為8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料審查評分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放榜次日上午11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柒、注意事項：

 一、聘期：原則上自112學年度開學日（112年8月30日）起至學期結束(113年6月30日止)。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三、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

 之。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

 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

 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玖、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大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第二次）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性 別 |  | （大頭照） |
| 出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婚 姻 | 已（未）婚 | 服役 | 已（未）服兵役 |
| 通訊處(詳細填寫) |  | 聯絡電話(務必填寫) | （自宅）（手機） |
| 應徵項目 | □代課教師 | □ 英語 □ 舞蹈 □ 自然 □ 社會□ 閩南語  |
| 學歷 | 就讀學校 | 日夜間部 | 系 科 | 組 別 |  修業起迄年月 |
| 大學 |  |  |  |  |  年 月～ 年 月 |
| 研究所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相關證書 |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英語認證證書：證書字號( )舞蹈認證證書：證書字號( )自然認證證書：證書字號( )其他相關證書：證書字號( ) |
| 專長興趣 |  |
|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  | 起 迄年 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代理︵課︶經歷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服 務 學 校 | 職 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
| 資格審查 |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 教務組長：教務主任： | 審查人簽章  | 校 長 |
|  |  |

【附件一】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第二次）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